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道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时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

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